# 购销合同书(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10

*购销合同书一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一、品名、规格、产地、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品名 规格、型号...*

**购销合同书一**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产地、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品名 规格、型号、牌号、商标 产 地或厂家 质量标准 包装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备注 执行记录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收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理损耗计算及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盖章)：\_\_\_\_\_\_\_\_\_\_\_\_

需方(盖章)：\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书二**

甲方：

乙方：

1、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欲购买乙方生产的型数量台，购买价格元。

运输方式。

2、甲方确认产品无误后，方能将购货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太平洋卡上，乙方开户行：

帐号：

交通银行太平洋卡号：持卡人：

农行卡号：持卡人：

3、乙方应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及时、准确地提交给甲方，并遵守对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该条款详见《质量保证书》)，甲方应及时将所需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帐号上。

4、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承诺不将该产品用于非法的盗版活动。

5、本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6、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如出现问题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商管理部门或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准。

甲方盖章签字：乙方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购销合同书三**

订立合同双方：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购销合同书四**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和金额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沥青产品为 沥青，其品质应符合交通部颁发的标准 jtgf4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执行，具体的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三、交货地点、方式和期限 交货地点及方式：交货地点为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货期限及数量：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供应 (型号)沥青材料 吨;甲方视施工需要将每批次需要的数量提前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照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和供应沥青材料。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送货至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采用的汽车运输应为沥青专用罐车装运，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温措施。乙方承担沥青中转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其他运输方式的约定： 。

五、合理损耗及计量方式 沥青交货数量的确定原则以 乙方(或甲方)地磅所提供的过磅数量为准，该地磅须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周期内检验合格的地磅。甲方有权在交货工地进行复验，若数量误差低于 ，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若数量误差超过 ，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过磅，并以该计量数据为准，重新过磅费用由差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异议期限

1.乙方每批次供货时应提供 沥青产品的生产厂家证明和出厂检测报告给甲方，并说明装运数量、装运日期、订货数量等，运到指定地点的每车沥青保证厂家的铅封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卸车前，甲方可随时每车取样进行检测，乙方派人现场监督，检验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卸车。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由各方共同取样密封后送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此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测费用由差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产品接收后发现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交货后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交货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及时供应沥青材料，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计人民币 元;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年月 日之前提供全额发票;余额在乙方全部货物供应完后 天内，甲方将货款以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免除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供应货物的，逾期在 天以内的，每逾期一天，按日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的，逾期在 天以内的，按逾期天数承担未付款额 /天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施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货物有 批次以上的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共同选择以下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合同谈判纪要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书五**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购销合同书六**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购销合同书七**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现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安琪儿原装进口有机奶粉系列购销项目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单位

合计人民币：叁拾玖萬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2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执行。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上述报价表之定价执行。如因产品之生产成本及运输费用等发生变化，导致价格出现变动时，应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再定。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按上附第一条之价格执行。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采用纸箱包装及进行保护处理。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20xx年04月10日。

2.交货地点：珠海。

3.运输方式：船运。(如有其它状况将采用适合运输方式，期间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方法：采用抽检，由甲方抽样送国家认证合法机构检测，期间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20%之订金于签订本合同后三天内付清，65%剩余货款于送货完成当天付清，15%剩余货款90天内付清。

第八条 运输费：甲方承担一次从香港到珠海的船运费用及珠海码头到乙方指定地点的汽车运输费用。

第九条 保险费用：由甲方负责购买相关保险及承担交货前的所有风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乙方延付货款，或者乙方付款后甲方无法按时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就此批货定金2倍的金额缴付违约金。

2.甲方如出现提前交货，延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的情况，甲方应赔付乙方此批货定金2倍的违约金。乙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定金2倍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3.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变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及在三个工作日之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代为处理不合格产品，乙方应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具体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由甲乙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能履行合同之证明，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经济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附页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书八**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纸基产品的生产制作订立如下合同：

一、加工产品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付款方式：甲方首付货款金额的 70% 50% 30% 共计： 元。本市客户余款在送货时全部结清，外地客户须款到后才可发货。

三、制作方式：

1、甲方首先将图案色标等相关资料及预付金在合同订立时一并交付乙方，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后打出墨稿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签字定稿。

2、制作期限：以签字定稿之日起 天交付全部货物( 或分批交付，即：首批 年 月 日交付 ) ，全部货款须在货物交付时全部结清( 若分批次交货，则在第一批交货时全部结清 )。

四、质量标准：

1、因印刷工艺性特殊性，印刷颜色允许有一定偏差。

2、因印刷纸业特殊性，最终送货时可能会出现实数量与定货数量±5‰的实数误差。

五、验收方式：抽样检查。

六、运输方式：南京市内统一免费送货，外埠长途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以代替发货。

七、其它：

1、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或者通过商议解决。

2、如因甲方其它因素影响供货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生产的产品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不论乙方生产的货物存放在乙方库房或甲方库房。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付与乙方相应的货款，因甲方原因拖欠货款，甲方应每日付与乙方总货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仲裁机构追究违约方责任。

6、 此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购销合同书九**

签订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厨房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项目：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_\_\_\_天内将第一批产品运输到施工现场。

2、现场安装在场地具备安装条件的财政部下，\_\_\_\_\_\_\_\_\_\_\_\_\_\_\_前完成交付使用。\_\_\_\_\_\_\_\_\_\_\_\_\_\_\_\_\_在\_\_\_\_\_\_\_\_\_\_\_\_\_\_\_\_\_\_前完成。

3、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现场开工日期，未能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甲方负责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发现的缺陷，从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4小时以上者;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拔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5)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元整;含\_\_\_\_\_\_市增值税销售发票。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发生重大设计更变;

(2)施工中经甲方同意新增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工程主管的监督检查;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项目清单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乙方发出竣工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通知书三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验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合格;

5、工程交付甲方验收后，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如使用方人为损坏，乙方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事项

1、甲方

(1)现场开工这前将厨房施工现场清理妥当;

(2)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协作配合;

(3)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工程决算工作，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尾款;

2、乙方

(1)严格按合同及清单生产、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3)对所做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三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2、设备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3、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

4、经验收合格后在酒店开业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

5、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贰年期限的质保金，期满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6、产品到达甲方场地后，如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拥有货品的所有权，款项付清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甲方付款应根据合同上注明的开户行和账号付款给乙方，若更改开户行和账号付款，须经乙方财务部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8、在工程结算中，乙方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向甲方借款，如果借款需经乙方财务部和法人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借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逾期每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应分清甲方或乙方的责任，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须提供整改，如乙方原因按第1条执行。

3、甲方自行承担厨房工程中土建及水电驳部件，应当符合厨房工程的整体设计要求。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供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面产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有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有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更方便、快捷地从合作社采购苗木，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特订立本合作意向书，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_\_\_\_\_\_\_株，金额为人民币 \_\_\_\_\_\_\_\_。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二、苗木采购清单。(附件 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甲方装车地点并送装上车。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苗木验收装车后即与乙方结算支付苗木款。

五、苗木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苗木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苗木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_\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_日。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石材定购合同，条款如下：

一、 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本合同涉及产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详见本合同附件《石材工程量清单》，本合同标的额拟定为人民币元\_\_\_\_\_\_\_\_\_\_\_\_\_\_\_\_\_\_整(￥\_\_\_\_\_\_元)，最终结算数量与款项按工程实际便用量 和实际供货量为准;

2、本合同及附件中所表述之产品价格包含：石材材料费、石材加工(切割、磨边、抛光、挖孔)费、产品运物费等，在甲方按要求验收以及产品进入甲方库房后产生的所有费用与乙方无关，不在本价格之内;

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最终结算额按双方确认之产品价格与实际供货量计算。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 报告以及拟供应产品的封样样板，一旦本合同签订成立，则甲方认定乙方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与封样样板有效：

2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确认的产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质量等项目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如下：

(1)、甲乙双方协定供货产品为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产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以本合同《 石材工程量清单》 为准;

(2)、产品的质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石材行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对照产品封样样板执行。

3、验收方法：乙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须办理产品入库并索要甲方出具的产品入库单，该产品入库单只要有甲方代表和库管签字即可确认生效;

4 、批次产品验收约定：乙方根据甲方确认下达的每批次产品需求清单(包括产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组织生产和运输，甲方应按本批次产品需求清单进行验 收，不得随意变更任一约定项目和验收标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供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与费用：乙方确定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此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的卸货工作由甲方负责。

四、 付款方式与时间

1、本工程石材供货无预付款;

2、双方协定按照批次供货方式供货，供货量达到人民币贰拾万元为一个结算批次，乙方将石材运送至指定地点一周内凭甲方出具的《 石材入库验收单》 向甲方结算该批次货款的\_\_\_\_\_\_%，该批次另外\_\_\_\_%余款在甲方验收该批次产品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全部结清;

3 、最后批次供货如果不足人民币贰拾万元，则按实际供货量根据上述方式结算。

五、 双方责任

l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实供数量);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运至交货地点的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不 得随意增加或临时增加和变更验收条件。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确保货物的及时与足量供应;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所供应产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与甲方需求一致(依据甲方确认的供货清单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3)、乙施按本合约定保证所供应产品的质量，但天然的稍徽色差不属于质量问题;

(4)、对于重点部位石材需按排版图编号供应，石材的花纹和颜色要重点挑选，保证装饰效果。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因素外，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责任的定性与责任归属根据实际发生的违约行为由本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认定，违约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与后果。

七、本合同及现有附件未涉及的石材产品、加工工艺与费用但甲方又实际需要的， 双方可签署新的合同附件予以约定，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本合同在执行中出现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亦可诉诸法律途径。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及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结清乙方所有货款之日起自动失效。

十、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1、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非双方企业法人签署本合同时)

4、双方确认的拟供应产品的封样样板

5、《 石材工程量清单》

6、其它未尽事宜的约定附件或临时事务的约定附件

甲方： \_\_\_\_\_\_\_\_\_\_\_\_分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更方便、快捷的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室内观赏花卉、苗木，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苗木采购清单(附件)。

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 。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苗木验收后结算支付\_\_\_\_\_\_\_\_\_ ，合同结束后支付剩余的\_\_\_\_\_\_\_\_\_\_。

四、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苗木质量，并负责养护 ，在此期间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乙方保证立即退换，养护费用共计 。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书篇十三**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书篇十四**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三、交提货地点： 。

四、运输费用负担： 。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

七、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产品价格如发生变动时按(调价协议)执行;

八、供方应严格按需方要的产品、数量及时发货，供方接到需方供货通知 天需到货。

九、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十、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书篇十五**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节水灌溉设施达成如下条款，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一、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如下(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复价

(元)

合计

货物总金额(大写)：

二、交接货物时间：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由甲方按乙方的需求进度交货，乙方需求计划应在每批供货前拾伍天以书面形式(传真确认)通知甲方。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_\_\_，由乙方自提，\_\_\_至\_\_\_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负责办理由\_\_\_至\_\_\_货物运输事宜，其产品损耗及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产品验收方式及异议期限

产品质量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乙方收到货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叁个月内提出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叁万元(约占产品总金额的30%)预付款，甲方产品生产完毕，乙方把剩余货款付清给甲方后，甲方安排发货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20 %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七、纠纷处理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调解决，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行诉讼或仲裁。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供方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需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及邮编：

**购销合同书篇十六**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纸箱达成如下条款，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如下(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纸箱

规格型号： 58.5cm\*45.5cm \*46cm;b版三层瓦楞纸箱

单位： 个

数量 ：18000(分六个批次生产)

单价：4.8元

合计货物总金额：14400元(此为一个批次的总价)

二、交接货物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必须在3天内将甲方订货送达指定交 货地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由甲方需求送货时间交货。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朝阳区，由乙方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负责货物到达后卸货事宜。

四、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验收。

五、结算方式：

1、甲方以传真形式通知乙方备货。

2、甲方以转账形式预付货款4400元(肆仟肆佰元)作为保证金，物运到后甲方卸货地 点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付清余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20 %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违约方承担。

七、纠纷处理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调解决，协调未果在合同签订地进 行诉讼或仲裁。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签名盖章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书篇十七**

甲、乙双方在公平、信任、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资格、区域

1.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_\_\_\_产品“特约批销商”。

2.乙方\_\_\_\_\_\_\_\_\_特约批销区域：\_\_\_\_\_\_\_\_\_。

3.批发对象为：\_\_\_\_\_\_\_\_\_; 零售对象为：\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提供

4.甲方免费提供：甲方直属营业厅内长一米以上的展销柜台一节，供乙方展销\_\_\_\_\_\_\_\_\_相关产品。

5.甲方免费提供安全的仓库，可存放\_\_\_\_\_\_\_\_\_相关产品、办公设备;供乙方授权的员工存取\_\_\_\_\_\_\_\_\_相关产品及办公用。

6.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下属经销商所享有的一切优惠政策，包括\_\_\_\_\_\_\_\_\_话费卡、各种优惠套餐等。

7.乙方以其网上的批发价格加上\_\_\_\_\_\_\_\_\_比例的售后服务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手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手机均为行货。

8.乙方提供：市场部、售后部、营销部等相应的人员;员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从甲方的员工管理制度。

第三条利益

9.甲方确保乙方在特约批销区域内的批发价不低于如下价格：“\_\_\_\_\_\_\_\_\_网”上每日的“批发价”+“批发价”乘以\_\_\_\_\_\_\_\_\_%的售后服务费。

10.乙方展销柜在甲方的支持和配合下实行独立运营、独立核算.

第四条售后服务

11.乙方在展销柜上所零售的乙方\_\_\_\_\_\_\_\_\_相关产品售后，保证按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执行。

12.乙方在特约批销区域内批发给经销商的\_\_\_\_\_\_\_\_\_产品必须遵从与经销商之间的协议(详见“经销商协议”);乙方承诺对所售出产品做到更快更好的服务保证。

第五条其他事项：

13.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过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及盖双方合同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应。

16.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的硕码手机在授权地区的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模式：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约定甲方和乙方的经销关系的基本内容，指定乙方为区域独家代理商， 代理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续延，在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附上补充文件，可续签协议。

3. 如乙方超出规定的区域销售，即视为乙方窜货，按照《窜货乱价协议》处理。

4. 甲方分阶段制定乙方区域任务和价格体系，乙方完成本阶段提货任务后才可以享受相应的价格体系，如乙方未完成本阶段提货任务需继续按前阶段价格体系执行。

二、 销售价格：

1. 双方就本着合作相关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均有保守价格机密的责任。甲方给予乙方的代理价格以另行通知为准。

2. 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代理商，应保证该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的规范运作。乙方保证按照与甲方协商共同确定的价格体系供货，并在甲方指导下，约束下级经销商不正当的销售行为，防止窜货乱价等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具体按防窜货乱价执行。

3. 甲方统一进行价格调整;

4. 广告促销管理，甲方统一制作、发行杂志及其他媒体的品牌广告;

5. 甲方组织的促销推广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执行。

三、产品销售：

1. 试销产品在市场反应迟缓的情况下，须在一个月之内申请退换货政策，逾期一个月不予以作退换货处理;

2. 乙方务必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提货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产品后续的经销权。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提货数量后，可优先享有后续产品的经销权。

3. 在乙方销售不力的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对乙方无法供货的大卖场、连锁店或核心售点进行直供，或由甲方另行指定第三方负责直供。

4. 20xx年 月 日至20xx 月 ，必须完成保底提货量 台。

四、 结算及提货方式：

1.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2.提货方式：甲方负责发货至乙方指定的一个收货地点(门到门)。

3. 产品执行买断价格。

五、 双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所需供货的数量和供货时间。

2. 在协议范围内，甲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的各种利益。

3. 为规范市场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贰万元 窜货保证金，协议终止时可抵冲货款或返现金。

4.甲方严格执行区域独家销售(按机型)的政策,乙方只能在授权区域内销售产品,禁止跨区域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窜货保证金,直至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5. 乙方负责在授权地区内独家销售甲方的产品，乙方如在非授权的区域销售甲方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全部返利并取消代理资格。

6. 在协议范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内容，保证甲方在代理区域内的各种利益，并且不得代表甲方作出任何担保、承诺及其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行为。对于乙方超出协议范围所做的一切行为及其发生的后果，甲方都将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授权的区域内，应积极组织分销渠道，配合甲方做好市场推广，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反馈销售信息。

8. 在协议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达到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在按照国家对手机的三包政策确定为甲方应承担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 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另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来补充此项约定。

七、 产品的储运与验收：

1. 乙方收到货物时，应该当场拆开运输包装进行验货，检查收货数量是否与随货同行的送货清单相符，每箱手机卡通箱包装是否完好，尤其要仔细检查封口有无被揭开后用透明胶纸重贴作二次封箱的迹象。

2. 乙方在签收前验货时如发现有异常现象，必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